

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

机科函[2021]003号

关于报送“机械工业创新平台2020年度工作总结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机械工业创新体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已批准挂牌的行业工程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和创新中心，应在每年三月底前将上一年的“年度工作总结”报主管单位备案。“年度工作总结”是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。请各单位认真填写，并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“年度工作总结”电子版发送至我会科技工作部。

“年度工作总结”格式请在中国机械联科技工作部网站页面下载，下载地址：<http://keji.mei.net.cn>。

联系人：路璐

电 话：13911462104

邮 箱：cmif3019@163.com

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

